

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2. 入學條件

- 2.1 攻讀**護理學學士**課程者，必須修讀香港公開大學護理學高級文憑或精神健康護理學高級文憑，並需修畢有關課程科目。
- 2.2 攻讀**護理學學士**課程(循途徑一)者，已獲得香港護士管理局「註冊護士」資格。

3. 護理學學士課程

- 3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護理學學士**學位：
 - 3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3.1.2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3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入學條件；及
 - 3.1.4 按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。
- 3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護理學學士**學位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- 3.2.1 完成護理學高級文憑或精神健康護理學高級文憑；及
 - 3.2.2 修畢表一所列的科目，取得 30 學分。

4. 護理學學士課程 (循途徑一)

- 4.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**護理學學士**課程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護理學學士**學位：
 - 4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4.1.2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4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入學條件；及
 - 4.1.4 按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。
- 4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護理學學士**學位課程(循途徑一)，學生必須：
 - 4.2.1 修畢表一所列的科目，取得 30 學分；及
 - 4.2.2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 10 學分。

表一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NURS N301	比較衛生學	10
NURS N305	健康評估及基層健康護理	10
NURS N310	專業護理實務	10

二〇一八年七月